**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場地使用須知**

107年5月4日訂定

1.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加強管理維護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(以下簡稱本保存區)，依據「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2. 場地申請地點與時段：
3. 開放申請場地：

集會堂、研習教室及禾埕廣場。

1. 開放使用時段：

週二至週日上午8時至晚間9時。

1. 管制時段：

上午9時前、下午12至1時30分及晚間8時後得作進撤場、拆搭臺或室內靜態活動使用，嚴禁演出、試音或彩排。使用時段經本局同意提早或延長者，不在此限。

1. 使用時段如須提早或延長，應於活動辦理前7日內徵得本局同意。增加使用非本局核定之時段，須額外收費，收費標準詳見「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表」（如附件）。
2. 申請類別：

除本局舉辦各種文化活動外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本局申請使用各場地：

* 1. 具學術、教育性之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電影、演講研習及展覽等活動。
  2. 國際文化交流活動。
  3. 宏揚文化及有關之社教活動。
  4. 政府機關舉辦之集會、慶典活動。

1. 申請作業：
2. 申請資格：
3. 登記立案之團體、個人、社團、基金會或法人。
4. 各級公務機關及經教育部立案之各級學校。
5. 申請者應出具公文(或相關證明文件)、場地使用申請書及活動企劃書，以利本局審核作業。
6. 受理期間：僅開放受理活動辦理前三十日內申請使用。
7. 送件方式：
8. 親自送件：
9. 備妥相關資料於送件時間、地點親自辦理申請手續。
10. 送件時間：每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班時間九時至十七時 (國定及例假日除外)。
11. 送件地點：本局藝文推廣科辦公室（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）
12. 郵寄送件：備妥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(郵戳為憑)以掛號郵寄至本局藝文推廣科辦公室（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6號），請註明「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場地使用申請」。
13. 申請使用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局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場地：
14. 曾使用本保存區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15. 有影響環境安寧之虞或與本保存區使用目的不符之活動。
16. 有違「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十一條規定之情事。
17. 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：
18. 申請者經本局同意後，須於租借日一週前繳納完成場地使用各項費用與保證金，逾期者視同放棄。使用完畢後，經本局認定無損毀各項設施，且依規定回復原狀時，所繳之保證金無息歸還。
19. 繳納方式：

以現金、銀行本票、郵政匯票或電匯等方式繳交至本局。以銀行本票、郵政匯票者，請註明受款人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，支票請劃線並敘明禁止背書轉讓；以電匯方式者，匯入銀行名稱：臺灣銀行竹北分行，帳戶名稱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，帳號：068038094783。

1. 使用取消與變更：
2. 申請使用場地經本局同意後，無法如期使用時，除保證金、水電費、清潔費無息退還外，已繳納之場地費不予退還，但有符合「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九條規定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申請者如欲變更活動內容，應於申請場地使用日前七日以書面提出申請，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使用，若經查與申請計畫內容不符，本局得隨時中止活動舉辦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4. 安全與責任：
5. 本保存區屬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域，各項活動之音量應符合「噪音管制法」、「噪音管制標準」及「大型活動噪音管制指引」等相關規定。如經噪音管制主管機關取締告發，所衍生之罰鍰概由申請者負責。
6. 活動期間應注意音量限制，禁止使用瓦斯汽笛，並配合本局調整音量大小。為確保申請者舉辦活動之責任與自律，如於管制時間進行試音、彩排、演出或活動期間本局接獲民眾陳情音量問題，經本局通知限時改善（10分鐘），逾期仍未改善者，本局得酌扣或沒收保證金。
7. 場地使用期間之人員設施之安全及公共秩序維護，均應由申請者自行負責，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因天災、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本保存區之事由造成公共意外傷害，概由申請者負責。
8. 申請者辦理之展演、活動內容等均不得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若有任何侵權或衍生之爭議，概由申請者負責。
9. 本保存區全面禁菸，嚴禁明火表演、粉塵等易爆易燃性物質之活動，並禁止於任何地點及既有設施上黏貼、噴畫、打釘、打樁、書刻、綑綁或搭架，經本局同意或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10. 非經本局同意，申請者不得於本保存區內任何地點搭建臺篷或懸掛旗幟、張貼海報、標示系統，如有違反，本局得逕行拆除，若申請者有前開需要，應報本局同意後方可施作，活動結束應立即復原。
11. 申請者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等應自行保管，並應於活動結束後撤離，如有影響場地，本局得逕以廢棄物處理。
12. 申請者應於活動結束後回復場地原及歸還借用物品，大型垃圾(如:展板、木板、花卉佈置、帆布等場佈垃圾)，請申請者自行清運。場地如有毀損或物品遺失，申請者須負賠償責任。
13. 非經本局同意不得擅自接用水、電等設備，本保存區電力有限，若需外接其他設備請自行租借發電機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* 1. 違反本須知規定情節重大者，本局得終止場地使用，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、損失與賠償，由申請者負責。
  2. 因故取消或變更使用本局場地，申請者應適時並發佈新聞及公告；如未妥善處理致引發糾紛，由申請者負責。
  3. 申請者提出申請時，均視為同意遵守本須知及「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。